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杨巧云、杨波、彭俊杰、谭小平、卢少平、邢燕龙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